

#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

揭市交函〔2020〕1380号

##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 和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的公告

揭阳市志发工贸有限公司因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和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注销其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和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揭阳市志发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志宏

经营地点：揭阳港榕江港区志发码头

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编号：（粤揭）港经证（0008）号

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编号：（粤揭）港经证（0008）  
号-M001

即日起，经营人不得将已注销的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和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作为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依据。

特此公告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10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